

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T/CGSS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团体标准

T/CGSS ××××—2019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规范

Grade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s for Service Institutions of Combination of Medical
and Health Car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2019 - ×× - ××发布

2019 - ×× - ××实施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分类..... 2

6 申请等级评定的基本要求和条件..... 3

7 等级评定组织与管理..... 6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 9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医养结合管理部、标准化管理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是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医养结合促进会、国家老年疾病临床研究中心(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总医院、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辽宁省沈阳中置盛京老年医院、四川省成都青城国际颐养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信和信健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市凯旋老年医院、四川省成都市第八人民医院、山西省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山东省滨州医学院、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广州市老年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庭树、龙宗耀、焦胜强、王群、林峰、孙志军、武强、程丽红、杨长春、侯惠如、李瑶盖、章亚非、姜开田、黄海浪、鲁丽萍、王补青、郝玉玲、刘联琦、肖联农、陈芍、李东科。

本标准于2019年 月 日首次发布。

引 言

目前我国60岁以上人口已达2.5亿，社会老龄化、“空巢化”程度不断加深，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不断增多，养老服务供需矛盾突出。

党的十九大指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动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大力发展养老特别是社区养老服务业，改革完善医养结合政策，使老年人拥有幸福的晚年。

目前，我国多种多样的养老服务机构发展迅速，以医疗资源和养老资源有机协同为一体的新型医疗护理、养老照护、康复养生型的养老服务也在全国各地广泛开展。为引领、促进和规范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发展，特制定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规范。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标识、申请等级评定应具备的基本要求与条件、等级评定组织与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353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 37276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GB 35796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MZ/T 039 老年人能力评估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T/CGSS 001 老年照护师培训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276、T/CGSS xxx 201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应于本文件。

3.1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service institutions of combination of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有机协同为一体的新型医疗康复型养老服务机构。

注：“医”，包括医疗救治、临床护理、慢病康复、健康管理等；“养”，包括生活照料、养生保健、心理疏导、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

3.2

等级 rank

在综合考察养老机构的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服务的基础上所做的分级。

3.3

机构入住率 occupancy rate

入住老年人总数与养老机构内总床位数的比率（%）。

3.4

居家上门服务 home care services

3.5

医疗服务 medical care services

为养老机构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健康管理的活动。

3.6

护理服务 nursing services

执业护士依据《护士条例》规定为养老机构老年人提供的临床护理操作常及指导护理员、照护士(师)完成对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和基础护理活动。

4 总则

4.1 等级评定工作应做到全面客观、质量为重、注重实效、公正公平，确保评定结论的公信力。

4.2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重点是基本要求和基本条件，基本要求作为等级评定的必要条件，基本条件则是等级评定确定级别等级的必要条件。

4.3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重要指标是设施配置和服务内容应与服务区域、服务人群、服务需求相适应，应重点关注老年人养老照护、健康保障、康复养生，应注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

5 分类

5.1 医养结合服务设施规模分类

5.1.1 医院等级规模应符合现行国家卫生部《综合医院分级管理标准（试行）》要求。

5.1.2 医养结合养老机构规模分为大、中、小型 3 个类型（表 1）。

表 1 养老服务设施规模（床位数，张）

机构	大型	中型	小型
养老院	≥501	151~500	≤150
老年养护院	≥301	101~300	≤100
社区日间老年照护中心	≥101	51~100	≤50

5.2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分类

5.2.1 等级划分

根据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建设规模和服务能力分为5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级数越高，表示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建设规模、设施设备、环境布局、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方面更强。

5.2.2 等级标识

等级标识由五角星图案构成，一颗五角星表示为一级、两颗五角星表示为二级、三颗五角星表示为三级、四颗五角星表示为四级、五颗五角星表示为五级。

示例：附图 1 五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标识示意图。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制

6 申请等级评定的基本要求和条件

6.1 申请等级评定的基本要求

6.1.1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养老设施设备除应符合 GB/T 29353 要求外，还应符合《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设施配置基本要求》T/CGSS 000X-2019 规定。

6.1.2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有效执业证明：

- a) 养老设置或医疗设置应具备养老机构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b) 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消防审验合格证明或消防备案证明；
- c) 餐饮服务机构应具备食品卫生经营许可证；
- d) 特种设备，应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包括但不限于电梯、锅炉使用登记证等。

6.1.3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人员资质要求：

- a) 从业人员资质应符合国家卫生部[《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2012）]要求，老年照护师应符合 T/CGSS 001 要求；
- b) 所有工作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明。

6.1.4 建立完善的基本管理制度，应符合 GB/T 35796 要求，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办公管理制度；
- b) 出入院管理及随访制度；
- c) 服务管理及质量控制制度；
- d) 医师查房会诊制度；
- e) 医-养机构双向转诊及“绿色通道制度”；
- f) 信息管理制度；
- g)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 h) 财务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i) 后勤管理制度；
- j)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k) 医疗废弃物管理制度。

6.1.5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和分值的基本要求见表 A.1。

6.2 申请等级评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6.2.1 一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6.2.1.1 符合 5.1.1 医养服务机构建设规模“小型”标准。

6.2.1.2 养老机构设置医务室和护理站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2014)]和[《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2014)]要求。

6.2.1.3 运营管理应符合 6.1 要求。

6.2.1.4 养老机构医护人员设置应按 GB/T 29353 要求执行,其中养老院护理人员与养老人员比例应不低于 1:10。

6.2.1.5 养老机构持有养老护理员初级及以上证书或者经培训达到初级养老护理员标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6.2.1.6 养老机构入住率应符合 GB/T 37276 要求,应不低于 30%。

6.2.1.7 养老机构服务项目应包括出入院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一般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护理服务、年度查体服务、心理咨询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洗涤服务、理发服务等。

6.2.1.8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应符合 GB 35796 要求。

6.2.1.9 养老机构应建立网络信息化服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网络化、入住老人健康管理网络化及老人出院随访网络化。

6.2.1.10 一年内无责任事故发生、服务质量满意度>85%并有提升改进措施。

6.2.1.11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和分值的基本条件见表 A.2。

6.2.2 二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6.2.2.1 二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首先应满足 6.2.1 要求。

6.2.2.2 符合 5.1.1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建设规模“小型”标准,还应有超市、邮寄、理发等综合服务设施。

6.2.2.3 养老机构养老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应不低于 1:8~1:10。

6.2.2.4 养老机构持有养老护理员初级及以上证书或者经培训达到初级养老护理员标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6.2.2.5 养老机构入住率应不低于 40%。

6.2.2.6 养老机构服务项目除包含 6.2.1.7 要求外,还应有临终关怀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营养评价服务、文化娱乐服务、通讯交通服务、邮寄代购服务等。

6.2.2.7 养老机构网络信息化服务除符合 6.2.1.8 要求外,应增加与医养结合机构内医疗机构专家咨询的视频网络化会诊系统。

6.2.2.8 一年内无责任事故、服务质量满意度>90%并有提升改进措施。

6.2.2.9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和分值的基本条件见表 A.3。

6.2.3 三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6.2.3.1 三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首先应满足 6.2.2 要求。

6.2.3.2 符合 5.1.1 医养服务机构建设规模“中型”标准，还应有体育活动室、娱乐室、美容室等综合服务设施，住房内应配备电冰箱、彩色电视机等。

6.2.3.3 医养结合机构有自建等级综合或康复医院（二级以上），或与邻近二级以上综合（康复）医院建立有共享医疗资源协议，并建立互通转诊及重危急症“绿色通道”。

6.2.3.4 养老机构每个养护单元应设置医疗室和护理站。

6.2.3.5 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不低于 1:6~1:8；养护院执业护士与护理员比例不低于 1:3。

6.2.3.6 养老机构持有养老护理员初级及以上证书或者经培训达到初级养老护理员标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

6.2.3.7 养老机构入住率应不低于 50%。

6.2.3.8 养老机构服务项目除包括 6.2.2.5 要求外，还应有舒缓疗护、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育、文化、娱乐、旅游服务等。

6.2.3.9 网络信息化服务除包括 6.2.2.6 要求外，还应与本市或本地区主要医疗机构建立密切联系，设置临床医疗指导、疑难病症会诊及急危重症处置“绿色通道”。

6.2.3.10 养老机构至少有 1 名社会工作者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6.2.3.11 一年内无责任事故发生、服务质量满意度应大于 95%并有提升改进措施。

6.2.3.12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和分值的基本条件见表 A.4。

6.2.4 四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6.2.4.1 四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首先应满足 6.2.3 要求。

6.2.4.2 符合 5.1.1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建设规模“大型”标准。机构内设备齐全、现代化程度高，综合服务设施完善、服务质量优良，室内环境温馨舒适、室外环境优美。

6.2.4.3 医疗设施应符合 6.2.3.2 要求，应建立与本地区或国内权威医院的技术协作关系，可通过技术交流、人才培养不断提升自身的医疗服务能力。

6.2.4.4 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与入住老人比例不低于 1:5；养护院执业护士与护理员比例不低于 1:2.5。

6.2.4.5 养老机构持有养老护理员初级及以上证书或者经培训达到初级养老护理员标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90%。

6.2.4.6 养老机构入住率应不低于 55%。

6.2.4.7 服务项目除包括 6.2.3.7 项目外，还应有老年大学、家庭医生和居家上门服务。

6.2.4.8 网络信息化服务除按包括 6.2.3.8 要求外，应与本地区或外地权威医院建立视频网络会诊系统，负责疑难病例会诊、急危重症抢救和手术指导等。

6.2.4.9 养老机构至少有1~2名社会工作者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6.2.4.10 一年内无责任事故、服务质量满意度大于95%并有提升改进措施。

6.2.4.11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和分值的基本条件见表A.5。

6.2.5 五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6.2.5.1 五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首先应符合6.2.4要求。

6.2.5.2 符合5.1.1医养服务机构建设规模“大型”标准。驻地生态环境优美、设施更加完善、设备更加现代化、服务项目齐全、服务质量高。同时应设有社交、旅游、娱乐、购物、休闲、文化、艺术、养生、健体等活动场所。

6.2.5.3 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应不低于1:4；养护院执业护士与护理员比例不低于1:2。

6.2.5.4 养老机构入住率应不低于60%。

6.2.5.5 养老机构服务项目除包括6.2.4.7项目外，还应有：种植养殖服务、艺术教育服务、社会参与服务、金融与理财服务、法律援助服务等。

6.2.5.6 养老机构网络信息化服务除包括6.2.4.8要求外，还应建立与国内知名医疗机构的视频网络会诊系统。

6.2.5.7 养老机构至少有2名社会工作者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6.2.5.8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和分值的基本条件见表A.6。

7 等级评定组织与管理

7.1 评定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7.1.1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医养结合管理部和标准化管理部共同组织并设立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等级评定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7.1.2 等级评定由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医养结合管理部和标准化管理部共同管理。

7.2 等级评定流程和方法

7.2.1 流程

图1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流程图（见图1）。

图1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流程图



7.2.2 方法

7.2.2.1 申报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自愿向中国老年医学学会标准化管理部提出申请，并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

- 医养结合机构养老单位（养老院、养护院、社区日间照护中心）的《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社会福利机构执业证书》及养老机构资质证明。
- 医养结合机构自建医疗单位（综合医院、康复医院或专科医院、医务室/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医院资质证明。
- 医养结合机构与依托医疗单位的医疗协作协议书，同时出示协作医疗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医院资质证明。
- 申报单位自评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医养结合机构规模，明确申请拟评定等级级别；
 - 机构内养老、康复、医疗设施设备；
 - 机构内医疗、医技、护理、照护、后勤及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 机构试运营情况，重点包括社会和经济效益、质量评估、社会满意度和改进发展措施。
-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在申报等级评定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即取消申报等级评定资格：
 - 存在重大违法、违纪及违规行为；
 - 违反评定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影响评定专家的公正公平性，干扰评定专家工作；
 - 提供虚假评定资料，有伪造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
 - 存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7.2.2.2 形式审查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标准化管理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包括：

- a) 申报单位医疗和养老机构运营资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并附有文件(复印件);
- b) 申报单位必须符合本规范 7.2.1 全部申报条件;
- c) 形式审查结论:通过、补充材料后再审、退回。

7.2.2.3 实地考察

- a) 由评定委员会组织实地考察专家组 5 人以上专家进行实地考察。
- b) 实地考察专家组按《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及分值》逐项打分。
- c) 实地考察专家组将申报单位《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及分值》总分(即基本要求得分和相应申报等级基本条件得分之和)及实地考察情况上报等级评定委员会。

7.2.3 评定

7.2.3.1 由评定委员会组织等级评定,评定专家不少于 11 人,并应涵盖医疗、康复、养老、护理、健康管理、养老企业管理等专业人员

7.2.3.2 申报等级评定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实地考察《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及分值》基本要求和基本条件实际得分之和应不低于总分的 80%。

7.2.3.3 申报单位现场答辩,评定专家现场无记名投票表决。

7.2.3.4 公示,由等级评定委员会在中华老年医学学会官网发布,公示无异议则由等级评定委员会公布评定结果。

7.2.3.5 评定结果的确定,评定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 3 种情况。

- a) 评定结果为“通过” 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由中国老年医学学会授予相应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证书及牌匾,有效期为 3 年(自颁发证书之日起计算)。
- b) 评定结果为“暂缓通过” 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为暂缓通过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不授予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证书及牌匾,申报单位可在下一年度重新申报。
- c) 评定结果为“不通过” 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为不通过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不授予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证书及牌匾,申报单位可在下一年度可重新申报。
- d) 经过等级认定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可在下一年度申请更高等级的评定,其评定程序与首次评定相同。

7.2.4 复审与申诉

- a)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获得评定等级后 1 年内,评定委员会应派出专家复审组对已评定等级的单位进行复审,复审中发现有与申报不符或出现明显服务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影响的,应根据情节作如下处理:书面警告、通报批评、降低等级直至取消等级并收回等级标识。
- b) 评定等级被取消后 3 年内不得申请。
- c) 申报单位对评定过程、评定结果有异议时可向中国老年医学学会提出申诉,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在接到申诉书的 30 天内应给予明确回复。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

表A.1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基本要求(见表A.1)

表 A.1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基本要求

评定项目	分项 总分	评定内容	次分项总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基 本 要 求	建 筑 与 环 境 100	绿化面积	10	10~8	7~5	4~2	1~0
		建筑布局	10	10~8	7~5	4~2	1~0
		交通便捷度	10	10~8	7~5	4~2	1~0
		公共信息图形表示	10	10~8	7~5	4~2	1~0
		院内无障碍通道	20	20~15	14~9	8~4	3~0
		室内温度	15	15~12	11~7	6~3	2~0
		室内自然光照	15	15~12	11~7	6~3	2~0
		停车空间	10	10~8	7~5	4~2	1~0
	设 施 设 备 300	居室空间	20	20~15	14~9	8~4	3~0
		卫生洗浴空间	15	15~12	11~7	6~3	2~0
		餐厅空间	20	20~15	14~9	8~4	3~0
		休闲活动场所	20	20~15	14~9	8~4	3~0
		康复用房	30	30~22	21~13	12~4	4~0
		康复器械	30	30~22	21~13	12~4	4~0
		医疗室用房	30	30~22	21~13	12~4	4~0
		医疗设备（6.2.1.4 要求）	30	30~22	21~13	12~4	4~0
		护理站空间	30	30~22	21~13	12~4	4~0
		地面防滑、防跌倒设施	20	20~15	14~9	8~4	3~0
		器械防伤害处理	20	20~15	14~9	8~4	3~0
		洗涤、消毒间	15	15~12	11~7	6~3	2~0

			污物处理	20	20~15	14~9	8~4	3~0
	运营 管理	100	医疗、养老机构执业证明	10	10~8	7~5	4~2	1~0
			房产证明	10	10~8	7~5	4~2	1~0
			消防、食品卫生经营许可	10	10~8	7~5	4~2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许可	10	10~8	7~5	4~2	1~0
			服务人员资质	20	20~15	14~9	8~4	3~0
			管理制度（6.1.3 要求）	30	30~22	21~13	12~4	4~0
			评价与改进	10	10~8	7~5	4~2	1~0

表 A.2 一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基本条件(见表 A.2)

表 A.2 一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基本条件

评定项目	分项 总分	评定内容	次分项总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基本 条件	500	医养结合机构规模	10	10~8	7~5	4~2	1~0
		自建医疗机构	10	10~8	7~5	4~2	1~0
		依托或协议医院	10	10~8	7~5	4~2	1~0
		护理/养老人数比例	10	10~8	7~5	4~2	1~0
		专业职称养老护理人员比例	10	10~8	7~5	4~2	1~0
		机构入住率	20	20~15	14~9	8~4	3~0
		出入院服务	10	10~8	7~5	4~2	1~0
		生活照料服务	100	100~80	79~50	49~20	19~0
		养老老人年度查体服务	10	10~8	7~5	4~2	1~0
		膳食服务	10	10~8	7~5	4~2	1~0
		清洁卫生服务	10	10~8	7~5	4~2	1~0
		洗涤服务	10	10~8	7~5	4~2	1~0
		理发服务	10	10~8	7~5	4~2	1~0
		心理咨询服务	10	10~8	7~5	4~2	1~0
		护理服务	70	70~50	49~30	29~13	12~0

		康复治疗服务	70	70~50	49~30	29~13	12~0
		医疗服务	80	80~60	59~36	35~16	15~0
		医疗与养老衔接满意度	10	10~8	7~5	4~2	1~0
		办公网络	10	10~8	7~5	4~2	1~0
		出院后随访	10	10~8	7~5	4~2	1~0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0	10~8	7~5	4~2	1~0

表A.3 二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基本条件(见表A.3)

表 A.3 二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基本条件

评定项目	分项总分	评定内容	次分项 总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基本 条件	700	医养结合机构规模	20	20~15	14~9	8~4	3~0
		自建医疗机构	20	20~15	14~9	8~4	3~0
		依托或协议医院	10	10~8	7~5	4~2	1~0
		护理/养老人数比例	20	20~15	14~9	8~4	3~0
		专业职称养老护理人员比例	20	20~15	14~9	8~4	3~0
		机构入住率	20	20~15	14~9	8~4	3~0
		出入院服务	10	10~8	7~5	4~2	1~0
		生活照料服务	100	100~80	79~50	49~20	19~0
		养老老人年度查体服务	10	10~8	7~5	4~2	1~0
		膳食服务	10	10~8	7~5	4~2	1~0
		清洁卫生服务	10	10~8	7~5	4~2	1~0
		洗涤服务	10	10~8	7~5	4~2	1~0
		理发服务	10	10~8	7~5	4~2	1~0
		代购代邮服务	10	10~8	7~5	4~2	1~0
		通讯服务	10	10~8	7~5	4~2	1~0
		文化娱乐服务	10	10~8	7~5	4~2	1~0

		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20	20~15	14~9	8~4	3~0
		临终关怀服务	30	30~22	21~13	12~4	4~0
		营养评估服务	10	10~8	7~5	4~2	1~0
		护理服务	80	80~60	59~36	35~16	15~0
		康复治疗服务	80	80~60	59~36	35~16	15~0
		医疗服务	100	100~80	79~50	49~20	19~0
		医疗与养老衔接满意度	30	30~22	21~13	12~4	4~0
		办公网络	10	10~8	7~5	4~2	1~0
		视频网络化院外会诊服务	20	20~15	14~9	8~4	3~0
		出院后随访	10	10~8	7~5	4~2	1~0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0	10~8	7~5	4~2	1~0

表A.4 三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基本条件（见表A.4）

表 A.4 三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基本条件

评定项目	分项总分	评定内容	次分项总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基本条件	900	医养结合机构规模	30	30~22	21~13	12~4	4~0
		自建医疗机构	30	30~22	21~13	12~4	4~0
		依托或协议医院	20	20~15	14~9	8~4	3~0
		护理/养老人数比例	30	30~22	21~13	12~4	4~0
		专业职称养老护理人员比例	30	30~22	21~13	12~4	4~0
		机构入住率	30	30~22	21~13	12~4	4~0
		出入院服务	10	10~8	7~5	4~2	1~0
		生活照料服务	100	100~80	79~50	49~20	19~0
		入住老年人年度查体服务	10	10~8	7~5	4~2	1~0
		膳食服务	10	10~8	7~5	4~2	1~0
		清洁卫生服务	10	10~8	7~5	4~2	1~0
		洗涤服务	10	10~8	7~5	4~2	1~0

		理发服务	10	10~8	7~5	4~2	1~0
		代购代邮服务	10	10~8	7~5	4~2	1~0
		通讯服务	10	10~8	7~5	4~2	1~0
		文化娱乐服务	10	10~8	7~5	4~2	1~0
		体育健身服务	10	10~8	7~5	4~2	1~0
		旅游服务	10	10~8	7~5	4~2	1~0
		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20	20~15	14~9	8~4	3~0
		临终关怀服务	30	30~22	21~13	12~4	4~0
		舒缓医疗服务	30	30~22	21~13	12~4	4~0
		营养评估服务	10	10~8	7~5	4~2	1~0
		护理服务	80	80~60	59~36	35~16	15~0
		康复治疗服务	80	80~60	59~36	35~16	15~0
		中医康复、养生	80	80~60	59~36	35~16	15~0
		医疗服务	100	100~80	79~50	49~20	19~0
		医疗与养老衔接衔接满意度	30	30~22	21~13	12~4	4~0
		办公网络	10	10~8	7~5	4~2	1~0
		视频网络化院外会诊服务	20	20~15	14~9	8~4	3~0
		出院后随访	10	10~8	7~5	4~2	1~0
		社会工作者服务	10	10~8	7~5	4~2	1~0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0	10~8	7~5	4~2	1~0

表A.5 四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基本条件(见表A.5)

表 A.5 四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基本条件

评定项目	分项总分	评定内容	次分项总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医养结合机构规模	40	40~30	29~18	17~8	7~0
		自建医疗机构	40	40~30	29~18	17~8	7~0
		依托或协议医院	20	20~15	14~9	8~4	3~0

基本 条 件	1000	护理/养老人数比例	40	40~30	29~18	17~8	7~0
		专业职称养老护理人员比例	40	40~30	29~18	17~8	7~0
		机构入住率	40	40~30	29~18	17~8	7~0
		出入院服务	10	10~8	7~5	4~2	1~0
		生活照料服务	100	100~80	79~50	49~20	19~0
		养老老人年度查体服务	10	10~8	7~5	4~2	1~0
		膳食服务	10	10~8	7~5	4~2	1~0
		清洁卫生服务	10	10~8	7~5	4~2	1~0
		洗涤服务	10	10~8	7~5	4~2	1~0
		理发服务	10	10~8	7~5	4~2	1~0
		代购代购服务	10	10~8	7~5	4~2	1~0
		通讯服务	10	10~8	7~5	4~2	1~0
		文化、娱乐服务	10	10~8	7~5	4~2	1~0
		老年大学	10	10~8	7~5	4~2	1~0
		体育健身服务	10	10~8	7~5	4~2	1~0
		旅游服务	10	10~8	7~5	4~2	1~0
		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20	20~15	14~9	8~4	3~0
		临终关怀服务	30	30~22	21~13	12~4	4~0
		舒缓医疗服务	30	30~22	21~13	12~4	4~0
		营养评估服务	10	10~8	7~5	4~2	1~0
		护理服务	80	80~60	59~36	35~16	15~0
		康复治疗服务	80	80~60	59~36	35~16	15~0
		中医康复、养生	80	80~60	59~36	35~16	15~0
		医疗服务	100	100~80	79~50	49~20	19~0
		家庭医师、居家上门服务	30	30~22	21~13	12~4	4~0
		医疗与养老衔接衔接满意度	30	30~22	21~13	12~4	4~0
		办公网络化服务	10	10~8	7~5	4~2	1~0
		地区权威医院网络化会诊	30	30~22	21~13	12~4	4~0

	网出院后随访	20	20~15	14~9	8~4	3~0
	社会工作者服务	10	10~8	7~5	4~2	1~0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0	10~8	7~5	4~2	1~0

表A.6 五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基本条件（见表A.6））

表 A.6 五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基本条件

评定项目	分项总分	评定内容	次分项总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基本条件	1100	医养结合机构规模	50	50~40	39~25	24~10	9~0
		自建医疗机构	50	50~40	39~25	24~10	9~0
		依托或协议医院	30	30~22	21~13	12~4	4~0
		护理/养老人数比例	50	50~40	39~25	24~10	9~0
		专业职称养护人数比例	50	50~40	39~25	24~10	9~0
		机构入住率	50	50~40	39~25	24~10	9~0
		出入院服务	10	10~8	7~5	4~2	1~0
		生活照料服务	100	100~80	79~50	49~20	19~0
		养老老人年度查体服务	20	20~15	14~9	8~4	3~0
		膳食服务	10	10~8	7~5	4~2	1~0
		清洁卫生服务	10	10~8	7~5	4~2	1~0
		洗涤服务	10	10~8	7~5	4~2	1~0
		理发服务	10	10~8	7~5	4~2	1~0
		购物、代购服务	10	10~8	7~5	4~2	1~0
		通讯、邮电、代邮服务	10	10~8	7~5	4~2	1~0
		文化、娱乐服务	10	10~8	7~5	4~2	1~0
		老年大学	10	10~8	7~5	4~2	1~0
		体育健身服务	10	10~8	7~5	4~2	1~0
		旅游、社交服务	10	10~8	7~5	4~2	1~0
		种植园艺服务	10	10~8	7~5	4~2	1~0

		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30	30~22	21~13	12~4	4~0
		临终关怀服务	30	30~22	21~13	12~4	4~0
		舒缓医疗服务	30	30~22	21~13	12~4	4~0
		营养评估、指导膳食服务	20	20~15	14~9	8~4	3~0
		护理服务	80	80~60	59~36	35~16	15~0
		康复治疗服务	80	80~60	59~36	35~16	15~0
		中医康复、养生	70	70~50	49~30	29~13	12~0
		医疗服务	100	100~80	79~50	49~20	19~0
		家庭医师、居家上门服务	30	30~22	21~13	12~4	4~0
		医疗与养老衔接满意度	30	30~22	21~13	12~4	4~0
		办公网络化服务	10	10~8	7~5	4~2	1~0
		国内权威医院网络化会诊	30	30~22	21~13	12~4	4~0
		出院后随访	20	20~15	14~9	8~4	3~0
		社会工作者服务	10	10~8	7~5	4~2	1~0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20	20~15	14~9	8~4	3~0

参 考 文 献

- [1] 《综合医院分级管理标准（试行）》（2007）国家卫生部
 - [2] 《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11年版）》卫生部
 - [3] 《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版）》国家卫生部
 - [4] 《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2014）国家卫计委
 - [5] 《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2014）国家卫计委
 - [6]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3版）》（2017）国家卫计委
-